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所載「核數師」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B)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所載「本公司」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C)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取代：—

「2(h)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D)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i)條取代：—

「2(i)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條取代：—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之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持有人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F)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為期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惟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下列股東大會：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之任何其他大會。」

(G) 刪除公司細則第59(2)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2)條取代：－

「59(2)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大會將舉行之日。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H)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I)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7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當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K)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L)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M)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有關大會主席除了其所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N) 刪除公司細則第75(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5(1)條取代：－

「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股東而行事，惟因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出示授權憑證，有關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O)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0條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P)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獲賦予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Q)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以書面方式送交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告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R) 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84(2) 凡某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同時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傳送或遞送：－

(a) 親身面交；

(b) 使用已預付郵資之信封以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在報章刊登；
- (d) 以該股東就接收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傳真號碼、任何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送；及
- (e) 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電子方式登載，惟本細則第160(e)條所述之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方式，連同一份登載通知（「通知」）送交予相關股東，知會彼等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文件，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或文件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T)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平郵或空郵方式寄出，並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物（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寫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信件或包裹物如已填寫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物已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以公告方式提供，則正式在報章刊登該等文件之刊發日期將被視為經已送達；
- (c) 如以電報、傳真傳送、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在本公司未獲通知有關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媒介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傳送之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效力；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送達日期將被視為公司細則第160條所述之通知寄出當日，或其後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於通知寄出後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及
- (e)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憑證。」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主席）及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